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游築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106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762_115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(更正公告).pdf)

主旨：更正「新北市115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開缺一覽表」，本市私立崇光高中招收對象修正為限收女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本局114年12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62368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）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秀山國小內）、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（新北特校內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